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 明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同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報一併寄發，年報載有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資料。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蒙納哥廳一低座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11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明物流」	指	無錫大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關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大明」	指	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為確認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錫大明」	指	無錫市大明不鏽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大明」	指	無錫市新大明不鏽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霞女士

錢立先生

鄒曉平先生

唐中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蔣長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

陳學東先生

卓華鵬先生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購回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買賣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以及擴大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的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可能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入的股份(如有)總面值。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錢立先生、鄒曉平先生、唐中海先生、蔣長虹先生、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的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唐中海先生、蔣長虹先生及陳學東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的錢立先生、鄒曉平先生及卓華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茲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候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周克明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周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先後創辦無錫大明、新大明及大明物流等企業，並擔任該等企業的法人代表，且曾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周先生於無錫縣前洲印橋供銷經理部從事不鏽鋼物料的銷售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以及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周先生分別出任無錫縣大明物資公司及錫山大

明物資有限公司(均從事不鏽鋼物料業務)的法人代表，負責企業管理及銷售管理的工作。憑藉過往至目前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彼在鋼材行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復旦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總裁高級研修班。於二零零一年，周先生當選為無錫市錫山區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委員會委員。此外，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嘉許為「無錫市十大傑出青年」及無錫市新長征突擊手標兵。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無錫市節約集約用地先進個人，二零零七年獲選為全國物流業勞動模範。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江蘇省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709,275,000股股份權益。周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權益。

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霞女士的丈夫。除與徐女士的關係之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徐霞女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銷售總監。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主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事務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徐女士為新大明的銷售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江蘇大明的銷售部經理。憑藉現時及先前於本集團的任職，徐女士於鋼材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徐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貿易經營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復旦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卓越經理人高級研修班。

徐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

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擁有709,275,000股股份權益。徐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權益。

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克明先生的妻子。除與周先生的關係之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唐中海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副總經理，負責不鏽鋼加工及製造技術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工作。唐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江門市日新不鏽鋼材料廠有限公司副廠長，負責生產技術。憑藉過往至目前於本集團及其他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唐先生於鋼材行業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工程學院兵器工業部(現稱南京理工大學)，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復旦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卓越管理人高級研修班。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國家機械工業委員會頒授機械工程師資格，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江蘇省經濟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2006 - 2008年度無錫市勞動模範。

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擁有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權益。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蔣長虹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六年至今任職於我們主要供應商商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鋼」）。彼現任太鋼不鏽鋼銷售部經理。蔣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開始於太鋼不鏽鋼的自動化部門任職技術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於太鋼不鏽鋼的熱連軋工廠自動化車間工作，擔任車間主任。彼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委任為太鋼不鏽鋼的熱連軋工廠技術經理兼廠長。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太鋼不鏽鋼營銷部部長的現職。憑藉其於太鋼不鏽鋼擔任的不同職務，蔣先生於鋼材行業擁有逾21年的豐富經驗。蔣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現稱北京科技大學），獲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計算機應用工程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山西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陳學東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合肥通用機械研究院任職助理工程師，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於同一機構獲委任為研究部主管及研究院副院長之職。彼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研究院院長，同時自二零零九年起兼任同一機構的黨委書記。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研究員資格。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自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出任國家壓力容器與管道安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獲浙江大學頒授化學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憑藉過往於其他機構擔任的不同職務，陳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為安徽省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全國鍋爐壓力容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副秘書長，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國家質檢總局特種設備安全技術委員會副主任。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中國液壓氣動密封件工業協會副理事長、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全國氣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及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壓力容器分會常務副主任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檢查機構技術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亦為國際壓力容器學會亞太地區委員會(AORC)委員、中國通用機械工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特種設備檢驗學會副理事長。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錢立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經理助理。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錢先生現全面負責本集團採購、不鏽鋼原材料成本監察及質量保證工作。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進出口貿易以及與有關部門及機構的協調工作。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大明物流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為新大明的供應部經理。自二零零七年起，錢先生一直擔任江蘇大明的供應部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九年起同時擔任該公司的供應部經理及助理總經理。錢先生憑藉先前及現時於本集團的任職，錢先生於鋼材行業已累積逾11年經驗。錢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學校（現稱南京化工職業技術學院），獲計算機及計算機應用文憑。

董事會函件

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7,350,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鄒曉平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起出任執行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大明物流的財務部及存貨部主管。鄒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行政及營運，包括財務、人力資源及會計事宜。鄒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任職於錫山區地方稅務前洲所，從事稅務相關的工作，期間負責徵收及管理有關前洲公司的稅項，並於二零零零年任職錫山區地方稅務前洲所主管助理時，完成為國家公務員而設的在職稅務培訓並獲授證書。憑藉現時及先前於本集團及其他機構的任職，鄒先生在稅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16年及8年經驗。鄒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北京大學市場經濟高級研修。彼於二零零四年修畢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7,350,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卓華鵬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色金屬採購和分銷商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7）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利記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於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電訊設備製造商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家利用互聯網科技提供設施管理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並曾在一家中意合資企業任職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於Coopers & Lybrand擔任會計師。憑藉其過往於其他機構的任職，卓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卓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澳洲麥加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卓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參與候選連任，且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彼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出任董事時間按比例計算，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其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就重選上述董事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與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允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3,750,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750,0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行動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或盈利（或兩者）。本公司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均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倘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會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透過所持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擁有709,2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6%。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96%。因此，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少於25%。

7. 股份價格

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四個月(包括該日)各個月份,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	2.55	2.0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4.05	2.42
二月	3.59	2.73
三月	3.58	2.95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0	3.10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蒙納哥廳—低座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b) 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其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唐中海先生、蔣長虹先生及陳學東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錢立先生、鄒曉平先生及卓華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的通函內。
- (5) 有關上述第4、5及6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
- (6)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錢立先生、鄒曉平先生及唐中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